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327號

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HEDU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設Ninh Van Commune, Hoa Lu District,
Ninh Binh Province, Viet Nam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即陳兩傳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宏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雪娥

上列上訴人HEDU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等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327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341萬133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萬48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上訴人陳韻如就其為上訴人HEDU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法定代理人乙節，應提出相關公司登記等資料為佐，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滄琳